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71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莊瑞雄、陳柏惟、王美惠、賴品妤等 18 人，有鑑於生育率連年降低，為更減輕育兒父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負擔，除原本 6 成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政府將另給予 2 成投保薪資補助，薪資替代率可達 8 成，讓育兒父母無後顧之憂，安心照顧陪伴幼兒，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總生育率趨勢，近 10 餘年來總生育率都徘徊在 1.10-1.20 間，106 年底出生嬰兒數降至 20 萬人以下，109 年僅出生 16 萬 5,429 名嬰兒。影響生育率的因素很多，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108 年婦女平均初婚年齡為 30.4 歲，婦女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為 31 歲，長期來看，育齡婦女生育第 1 胎年齡逐年延後，生育胎次也會有減少趨勢。
- 二、為更減輕育兒父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負擔，除原本 6 成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政府將另給予 2 成投保薪資補助，薪資替代率可達 8 成，讓育兒父母無後顧之憂，安心照顧陪伴幼兒。
- 三、台灣少子女化問題，攸關國家發展的根基，本席認為應以務實態度持續提出相關具體措施，希望貼近年輕一代夫妻及父母的需求，不論是增加預算經費或是調整法令政策，從各環節將資源妥善配置到位，協助所有養兒育女的家庭減輕經濟負擔及安心生養。

提案人：蔡易餘	莊瑞雄	陳柏惟	王美惠	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吳琪銘	何欣純	劉耀豪	蘇治芬
	林岱樺	何志偉	羅致政	張廖萬堅
	吳玉琴	陳秀寶	張其祿	邱志偉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u>八十</u>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u>超過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部分由主管機關支付。</u></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為更減輕育兒父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負擔，除原本 6 成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政府將另給予 2 成投保薪資補助，薪資替代率可達 8 成，讓育兒父母無後顧之憂，安心照顧陪伴幼兒。</p>